中共榆树市委宣传部 榆树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榆树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法治榆树建设、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深入实施“一个中心，四个强市”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建好城市、建强园区、建美乡村“三大工程”建设，率先实现榆树振兴崛起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榆树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长春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榆树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榆树“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一个率先、两个确保、三个翻番”，做到三个带头；以长春市“十大工程”施工图为引领，大力实施“九项行动”，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法治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服务人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

**——坚持促进发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十四五”期间榆树经济社会发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普治并举。**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

**——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探索新思路和新方法，大力推进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手段创新，使普法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具有实效性。

二、明确重点内容，深入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法律法规

**（四）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法治工作部门和单位法治机构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提升法治工作实践能力。

**3.**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辅、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学校教学计划，开展主题班会、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内化活动。

**4.**开展法治宣讲、专题培训等载体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五）突出宣传宪法**

**5.**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注重文本学习和案例解读相结合，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

**6.**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7.**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以及新录用公务员在初任培训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8.**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9.**在青少年教育基地接受公众观礼日、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六）突出宣传民法典**

**10.**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11.**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12.**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推动民法典阵地建设，创作展播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作品，借助“双百”活动开展民法典基层宣讲，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七）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3.**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4.**围绕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构建农业现代化、工业增效化、服务业升级化的农工商协调发展体系、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风险防范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5.**围绕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宣传粮食安全、生态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16.**围绕实施“一个中心，四个强市”发展战略，加强与黑龙江省周边县市特别是哈尔滨市及长春地区其他县（市）的互动交流和协调联动，强化哈长城市群区域性普法依法治理协作，推动落实“松花江普法行”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八）深入宣传与市域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7.**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18.**适应更高水平的法治榆树、平安榆树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

**19.**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涉军维权、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人防、民族宗教、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止家庭暴力、见义勇为、网络空间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劳动仲裁、调解、信访、统计、信息公开、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九）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20.**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21.**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22.**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突出重点对象，大力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十）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2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24.**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学法、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学法、“一把手”讲法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类分级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25.**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现场和在线旁听庭审活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

**（十一）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26.**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27.**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在国家宪法日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

**28.**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申荐一批长春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

**（十二）强化农民法治宣传教育**

**29.**针对乡村（社区）基层实际，注重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依法维权。

**30.**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基层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工作，引导农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31.**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长、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为重点，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夯实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根基。

**（十三）分层分类开展社会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32.**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使其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33.**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34.**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35.**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流动人口等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聚焦法润榆树，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十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6.**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37.**立足地方特色文化优势和特有地域历史文化资源，精心打造具有榆树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38.**坚持“一乡（镇）街一品牌”，分门别类打造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申荐长春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加强法治文化载体和队伍建设**

**39.**加强宣传、法治等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合作，适时组织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等主题活动，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

**40.**依托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文体旅服科，组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专（兼）职队伍。

**41.**扶持基层文化骨干、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加快培养多层次多领域法治文化人才队伍，培树一批有影响的法治文化代表人物。

**（十六）继承和创新发展法治文化**

**42.**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挖掘探索，推动资源转化，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43.**完善法治相声、小品、短视频等法治文艺作品开发推广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文化馆、文艺团体、法学会等创作一批新时代法治文化精品。

**44.**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五、注重法治实践，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十七）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45.**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探索实行乡村（社区）依法治理积分制；开展“学法守法示范家庭”创建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广“百姓说事点”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积极探索“法治·幸福”社区建设新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46.**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47.**深化“法律进企业”，组织开展互动型依法治企、法治惠企、法治护企等专项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

**（十八）加强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48.**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单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办事依法、严格执法、带头守法。

**49.**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50.**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十九）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51.**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52.**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丰富措施手段，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十）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53.**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54.**开展“文明过马路”、机动车礼让行人、有序等公交、治理“野广告”、随手捡垃圾等文明实践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抓起，引导人民群众在生活实践中提高规则意识，自觉遵规守法。

**55.**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弘扬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十一）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56.**充分发挥和整合执法、司法系统业务部门和普法责任部门资源，融合专业技术和普法联动互动优势，把普法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57.**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积极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58.**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59.**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完善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的知名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十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60.**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完善普法志愿者协会管理运行机制，充实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和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61.**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二十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62.**加强新媒体普法集群、矩阵和智慧普法平台建设，与全省、长春市智慧普法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发挥“学习强国”等综合学习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

**63.**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和推介；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通过短视频、H5、长图、动画等形式，分类分众精准制作内容生动、易于传播的新媒体普法产品。

**64.**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七、强化工作保障，有效落实“八五”普法各项任务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65.**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工作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全面依法治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模板化”运行、“机制化”落实，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五）落实普法责任**

**66.**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分步骤持续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推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及通信运营商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二十六）夯实基层基础**

**67.**配齐配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强化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调研和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调研，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二十七）加强评估检查**

**68.**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好中期督导检查和末期验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提示函或建议书，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中共榆树市委宣传部 榆树市司法局

 2021年9月28日